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监事 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人员

董事长：JIN ZHAO SHEN先生

非独立董事：钱震斌先生、丁耀良先生、张海涛先生

独立董事：黄振中先生、张力建先生、常明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JIN ZHAO SHEN，委员为钱震斌、黄振中；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张力建，委员为JIN ZHAO SHEN、黄振中；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常明，委员为JIN ZHAO SHEN、张力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黄振中，委员为钱震斌、常明。

3、第四届监事会组成人员

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

股东代表监事：张雅丽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高建梅女士、赵曼君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公司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1、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马志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马志远先生持有因公司股权激励获授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尚待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庞妮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庞妮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思奇女士不再担

任公司监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思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及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3日

附件：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JIN ZHAO SHEN先生，1986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理学学士学位、美国波士顿大学化学硕士学位。2013年加入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15年起，担任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JIN ZHAO SHEN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大股东沈广仟先生之子，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钱震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硕士学历。1983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生物系本科。1986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生物系动物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1年获英国文化委员会资助赴英国纽卡索尔大学医学院生理系做访问学者（相当于博士生教育水平），1986年至1995年在上海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现为CDC）工作，获副研究员职称。1995年至1996年，任职于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项目主管，负责生物医药类项目投资；1996年至2000年，任职于上海申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年至今，任职于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钱震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丁耀良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上海大学，获学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参与上海市临床检验质量控制工作。2000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市场部经理、仪器部总监、技术部总监。2016年1月至9月，担任本公司技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丁耀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张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EMBA。2000年6月起至2014年1月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营销总监、副总裁、董事；2015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职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张海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732,9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黄振中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副主任。曾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部企业改革处副处长、高级经济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律顾问室主任，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检委会委员。现兼任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中心副理事长、中国东盟法律合作柬埔寨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委员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终身荣誉主任、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会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振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

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力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出生，医学博士，教授。1977年4月本科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医疗系。2005年2月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医学院外科系，获得临床医学博士学位。1977年4月至1978年4月任职于北京肿瘤防治研究所外科，担任住院医师；1978年4月至1981年6月任职于北京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担任住院医师；1981年6月至1983年6月，任职于北京肿瘤防治研究所外科，担任住院医师；1983年6月至1985年6月，任职于北京肿瘤防治研究所外科，担任总住院医师；1985年6月至1986年6月，任职于北京肿瘤防治研究所外科，担任主治医师；1986年6月至1988年1月，赴英国威尔士大学医学院外科，任访问学者；1988年1月至1991年6月，任职于北京肿瘤医院胸外科，担任主治医师；1991年6月至1997年6月，任职于北京肿瘤医院胸外科，担任副主任医师。1995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北京肿瘤医院医务处，担任处长。1997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北京肿瘤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胸外科，担任主任医师行政副主任主持工作；2003年6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大学肿瘤医院胸外科，担任主任医师、教授；2008年1月晋升北京大学二级教授。2018年4月退休返聘于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外科主任医师。2017年9月至今兼职于清华大学长庚医院临床胸外科专家。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力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常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9 年至 2012 年，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2 年至今，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常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张雅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89 年 12 月毕业于北京内燃机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83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职于北内集团设备工具公司，担任会计；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职于大东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主管；199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张雅丽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751,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高建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负责技术、质量、采购等相关工作；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博尔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副总监、商务及采购总监，现任本公司内控总监。2018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高建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赵曼君女士, 198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服役于北京军区陆军第二十七集团军通信站; 历任兰州天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飞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 2014 年 8 月加入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区域销售经理、大区销售经理, 现任本公司营销内审总监。2018 年 7 月起, 担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 赵曼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